

盐工教〔2014〕42号

盐城工学院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要求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通知精神，调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，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质量，做好我校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及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办法

1. 推荐条件

- （1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材料符合学校有关规范，成绩优秀；
- （2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和内容具有现实意义和实用性；
- （3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能体现学生对于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比较强的综合运用能力；
- （4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内容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独到见解。

2. 提交材料

- （1）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原件；
- （2）3000字左右的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压缩稿（电子文档）；
- （3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；
- （4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分表；

(5) 盐城工学院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申报表(后面简称“申报表”)。

3. 评选程序

(1)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,填写《申报表》有关内容;

(2) 由指导教师推荐,并认真填写推荐意见;

(3) 由二级学院组织专家进行答辩初评,并认真填写答辩评审意见,推荐总数控制在毕业生总人数的5%以内;

(4) 由教务处组织学校专家组对二级学院推荐的毕业设计(论文)进行评审,坚持“优中选优”的原则评选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,总数控制在毕业生总人数的3%以内;从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中,精选出高质量、有特色的毕业设计(论文),参加省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评选;

(5) 经学校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领导小组批准,学校发文公布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。

二、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办法

经评审产生的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及团队的指导教师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,将获得盐城工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优秀指导教师称号。

1. 具有中级以上(含中级)职称,熟悉指导的课题内容,实际参加指导工作;

2. 为人师表,教书育人,严格要求学生,注意对学生全面素质的教育和培养,其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工作的质量得到本专业范围师生的公认;

3. 所指导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课题做到一人一题,并且符合专业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大纲要求,能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;

4. 毕业设计(论文)任务书填写完整规范,严格按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工作规范和程序的要求开展工作,指导认真、耐心、负责、及时,对学生的毕业设计(论文)成果的评阅认真细致,评语撰写公正、恰当;

5. 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,注意调动学生的积极性,充分发挥其主动性和创造性,能够鼓励和指导学生开展创新思维和创新活动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1. 学校行文公布评选结果,组织对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进行汇编,并

按学校教学工作奖励办法对优秀指导教师实施奖励。

2. 被评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者，以及被评为省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者，在年度考核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。

3. 校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结果纳入单位教学质量评价考核。

四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4年12月31日

主题词：校级 优秀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指导教师

发送：各教学单位

盐城工学院教务处

2014年12月31日印发
